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府都設字第1100595463號函

110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召集人永坤

四、紀錄彙整：林益賢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研議第1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突出物設計(第一階段)
」都市設計研議案(北區、東區及仁德區)

決 議：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都設委員會大會審議
。

研議 第一案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沿線突出物設計(第一階段)」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設計 單位	林信忠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三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七條突出物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突出物之設置，除考量地下鐵路與共同管道之營運安全、設施機能需求外，並應兼顧對景觀及交通之影響，設置位置宜距離道路(路寬 10m(含)以上)交叉口 3m 以上，且以不設置於人行道為原則。如有實際需要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許可者，得設置於人行道，但供人行使用之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4)突出物之造型應以公共藝術品手法，設計簡潔之量體為原則，以減少對道路視覺景觀之衝擊。且為維護行人安全並創造優美之都市夜間景觀，必要時應設置夜間照明系統，照度不得低於十勒克斯。 (6)突出物應作綠化處理，植栽應選擇易於維護生長之植物為原則，植栽覆土之花台應與突出物整體設計，儘量以簡潔、輕巧材料設置，並應設置適當之灌溉或自動灑水系統。 <p>本案突出物 5~8 皆設置於人行道上，另突出物 7 未依規定距離道路交叉口 3m 以上，且突出物 6、7 未以公共藝術品手法處理，提請委員會同意。另突出物未做綠化處理及設置適當之灌溉或自動灑水系統，提請委員會同意。P3-6~9</p> <p>(二)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六點(二)(三)規定：「公園道寬 20 公尺以上未達 30 公尺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2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式植栽。公園道寬 30 公尺以上者：公園道兩側應各留設寬 3 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另沿車道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予以複層式植栽。」，本案公園道突出物共計 11 處，部分突出物沿車道側未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植栽帶，不符規定，提請委員會同意。P3-1</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補充 11 處突出物與周邊現況合成圖說。</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補充說明前次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第 17 次委員會審議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突出物量體可以適度跟其它站有些差異性。 目前突出物為最精簡設計但非最好設計，建議量體、外觀顏色等可以有些變化。 突出物盡量與景觀結合弱化視覺衝擊。突出物設置位置及周邊空間需說明交代清楚。 工務局目前公園道已有基本規劃，公園道車道配置、人行道配置可以放進來報告書內才可以看出整個道路斷面與突出物相對關係位置。 <p>(二) 請補充說明前次於 110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委員會審議委員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無套繪工務局新建科公園道規劃的圖說，套上去後是否還有人行道？盡量留到 2.5 公尺人行道寬度，真的不行的話才降到 1.5 公尺。 部分突出物樓梯出來旁邊是出風口，風吹的問題是否考量。 11 個做成系列性的景觀，臺南有一些成熟的視覺要素可以用在這 11 個突出物上。公共藝術也好環境景觀也好這很專業，可以找一些相關景觀設計單位配合。 突出物量體有無辦法再縮小或者用設計方法去調整，盡量不要占用人行道。 目前突出物樓梯級高級深都無標示看起來是標準平面直接套，其實到地面層都有調整的空間。 樓梯上來地面層部分是有機會去調整。突出物造型部分設置玻璃，後續維護管理要 		

	<p>考量。</p> <p>(三) 依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二條五、突出物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突出物之設置，除考量地下鐵路與共同管道之營運安全、設施機能需求外，並應兼顧對景觀及交通之影響，設置位置宜距離道路(路寬 10m(含)以上)交叉口 3m 以上，且以不設置於人行道為原則。 2. (四)突出物量體以簡潔為原則，並宜適當藝術化或植栽遮蔽美化，以減少對道路視覺景觀之衝擊。 3. (五)為減低突出物對都市景觀之衝擊，使用材質及顏色應與周邊環境協調。 <p>本案突出物 1~4 皆設置於人行道上，另突出物 2~4 是否適當藝術化或植栽遮蔽美化，請說明。另突出物 1 材質顏色為鋁格柵+木質烤漆搭配膠合玻璃及清水混凝土基座，突出物 2~4 材質顏色為膠合玻璃及清水混凝土基座，請說明是否與周邊環境協調。P3-2~9</p> <p>(四) 依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十三節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七條突出物規定：「(5)為減低突出物對都市景觀之衝擊，使用材料及色彩應與附近建築物或設施物相配合，並以使用中、低彩度，中、低明度色彩為原則。材料以選用抗污染及易於清潔維護之材料為原則。」，本案突出物 5~8 材質顏色為膠合玻璃及清水混凝土，請說明是否與附近建築物或設施物相配合。P3-6~9</p> <p>(五) 本案突出物緊急出口 6 座、抽水機房 4 座，突出物高度皆為 4.1M 僅突出物 7(6 號緊急出口)高度為 5.9M 高度達 2 層樓，請說明原因，是否可降低高度減緩視覺衝擊。P3-14、15、P4-9</p> <p>(六) 突出物藝術化部分後續施做是否為鐵道局，請說明。</p>
委員意見	<p>委員一(書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師有考量上次給予之建議進行調整。 2. 建議玻璃材質外側之格柵與其他外覆材時，請注意考量清潔維護的可行性與便捷性。另有部分玻璃使用上能否減量，再請酌予考量。 3. 6 號緊急出口因高度較高，量體感建議酌予考量在設計上進行降低衝擊之設計方式，如分割、漸層退縮等的可行性。 4. 部分是否可增加考量綠化緩衝帶的可能性。 <p>委員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號抽水機南側只有留設 4.1m，有無機會整個往北挪一點。 2. 報告書中綠色路權範圍線為粗線尺寸，標示請精確。 3. 6 號緊急出口北側臨行穿線 2m 淨寬標示在比較寬的一側，比較窄的一側未達 2m，考量行穿線人行步行舒適及安全性，建議不足 2m 部分再調整退縮出來。 4. 9 號緊急出口及 7 號通風口臨東側退縮 2.5m 臨道路側則為 2.45m，考量主從關係臨道路側應為 2.5m 較好。 5. 10 號通風口為一個大量體高 1.3m，上面人可以上去嗎?量體出地面層有無可能牆不要這麼厚實。 6. 12 號緊急出口南側僅留設 1.5m，現在樓梯規劃有兩個樓梯平台，建議可以再縮減調整。 <p>委員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急出口逃生梯寬度多少應有依據。 2. 緊急出口樓梯至地面層設計高度亦應有依據，避免後續周邊居民有疑慮。 4. 6 號緊急出口鄰近行穿線應考慮人本概念，建議再退縮。 <p>委員四：</p>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突出物每個應有透視圖，藝術化部分並沒有修正且模擬圖不清楚。2. 基座為清水混凝土建議再仔細處理設計。 |
|--|